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苟娟琼)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规定，诚信、勤勉、独立、公证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各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2 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出席 8 次，没有缺席或委托授权其他独立董事代为表决的情形。经认真审阅、审慎判断，本人对历次董事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无异议，均投了赞成票。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 3 次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独立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审议过程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个人影响，所有发表的独立意见均已进行公开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 1、2022 年 1 月 19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聘任王宁为公司副总经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2、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3、2022 年 5 月 19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反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4、2022 年 6 月 22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反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5、2022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 2022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6、2022 年 10 月 19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7、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反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8、2022 年 11 月 23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对收购上海飞蛙商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补充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现场检查

2022 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电话、邮件、视讯会议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并进行深入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媒体报道及机构调研情况，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主任委员，共主持召开了 1 次会议，并按照公司章程和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了相应职责：

- (1) 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聘任王宁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委员出席参加了 4 次会议，并按照公司章程和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了相应职责：

- (1) 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2022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3)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五、 年报编制沟通情况

在编制 2022 年年度报告过程中，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的事项进行沟通，对年度审计重点予以高度关注。在注册会计师出具初审意见后，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相互配合，对公司审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与注册会计师就相关事项再次沟通。审计工作结束后，本人及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时提交审计报告，同时，本人通过线上会议、电话等方式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保证了公司年报及时、准确的披露。

六、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 依法独立决策，维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独立自主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主要股东的影响。2022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会议，全面了解会议的内容和相关信息，对重大事项需要进一步了解的，及时与证券部沟通，获得相关补充资料。在会上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利用自

己的专业知识做出判断，独立行使表决权，客观发表意见和观点，维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3、自身培训和学习。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出台的制度。通过不断的学习，本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认识和理解进一步加深，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进一步提高，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七、其他事项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八、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jggou@bjtu.edu.cn

本人自任职以来，尽职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 2023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苟娟琼_____

2023 年 4 月 26 日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张博)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规定，诚信、勤勉、独立、公证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各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2 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出席 8 次，没有缺席或委托授权其他独立董事代为表决的情形。经认真审阅、审慎判断，本人对历次董事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无异议，均投了赞成票。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 3 次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独立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审议过程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个人影响，所有发表的独立意见均已进行公开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 1、2022 年 1 月 19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聘任王宁为公司副总经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2、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3、2022 年 5 月 19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反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4、2022 年 6 月 22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反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5、2022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 2022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6、2022 年 10 月 19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7、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反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8、2022 年 11 月 23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对收购上海飞蛙商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补充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现场检查

2022 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电话、邮件、视讯会议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并进行深入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媒体报道及机构调研情况，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主任委员，共主持召开了 4 次会议，并按照公司章程和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了相应职责：

- 1、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

- 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2022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3、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 4、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五、年报编制沟通情况

在编制 2022 年年度报告过程中，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的事项进行沟通，对年度审计重点予以高度关注。在注册会计师出具初审意见后，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相互配合，对公司审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与注册会计师就相关事项再次沟通。审计工作结束后，本人及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时提交审计报告，同时，本人通过线上会议、电话等方式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保证了公司年报及时、准确的披露。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依法独立决策，维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独立自主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主要股东的影响。2022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会议，全面了解会议的内容和相关信息，对重大事项需要进一步了解的，及时与证券部沟通，获得相关补充资料。在会上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判断，独立行使表决权，客观发表意见和观点，维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3、自身培训和学习。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出台的制度。通过不断的学习，本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

权益保护的认识和理解进一步加深，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进一步提高，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七、其他事项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八、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zhangbo@rmbs.ruc.edu.cn

本人自任职以来，尽职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 2023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博_____

2023 年 4 月 26 日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钟节平)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规定，诚信、勤勉、独立、公证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各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2 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出席 8 次，没有缺席或委托授权其他独立董事代为表决的情形。经认真审阅、审慎判断，本人对历次董事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无异议，均投了赞成票。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 3 次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独立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审议过程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个人影响，所有发表的独立意见均已进行公开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 1、2022 年 1 月 19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聘任王宁为公司副总经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2、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3、2022 年 5 月 19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反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4、2022 年 6 月 22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反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5、2022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 2022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6、2022 年 10 月 19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7、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反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8、2022 年 11 月 23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对收购上海飞蛙商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补充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现场检查

2022 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电话、邮件、视讯会议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并进行深入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媒体报道及机构调研情况，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战略委员会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委员出席参加了 3 次会议，并按照公司章程和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了相应职责：

- (1)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 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设立二级子公司的议案》。

(3) 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飞蛙商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2、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委员出席参加了 1 次会议，并按照公司章程和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行了相应职责：

(1) 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聘任王宁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五、年报编制沟通情况

在编制 2022 年年度报告过程中，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在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的事项进行沟通，对年度审计重点予以高度关注。在注册会计师出具初审意见后，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相互配合，对公司审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与注册会计师就相关事项再次沟通。审计工作结束后，本人及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时提交审计报告，同时，本人通过线上会议、电话等方式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保证了公司年报及时、准确的披露。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依法独立决策，维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独立自主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主要股东的影响。2022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会议，全面了解会议的内容和相关信息，对重大事项需要进一步了解的，及时与证券部沟通，获得相关补充资料。在会上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判断，独立行使表决权，客观发表意见和观点，维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3、自身培训和学习。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出台的制度。通过不断的学习，本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认识和理解进一步加深，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进一步提高，

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七、其他事项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八、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jieping.zhong@kangdalawyers.com

本人自任职以来,尽职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 2023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钟节平_____

2023 年 4 月 26 日